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桂06强清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西防城港华粮仓储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月17日裁定受理广西防城港桂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并依法指定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

广西防城港桂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路逢时商业大厦B座9层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何律师，联系电话：13558002801；邮箱：hemingxiang@weiguanlaw.com）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广西防城港桂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或交付财产。现定于2025年6月13日下午15时30分在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清算会议（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清算会议成员，有权参加清算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